

# 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: \_\_\_\_\_], 于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7月14日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600弄21号202室(建筑面积为32.83平方米)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。由于本案执行难度较大, 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{编号: \_\_\_\_\_}

}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, 受贵院的委托, 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, 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, 价值时点确定为2016年9月12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:

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600弄21号202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6年9月12日的市场价值为:

总 价 格: 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元

(RMB 1,728,200 元)

单位价格: 每平方米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元

(RMB 52,640 元/平方米)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19日

